

证券代码：430537

证券简称：恒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群力鄱阳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祝丹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志超 丛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 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
限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
所关 于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
意见书》。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